



Distr.: Limited
2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年9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一般考虑.....	3
A. 工作重点.....	3
B. 工作形式.....	3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4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4
A. 适用范围.....	4
B.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5
C. 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6
D. 与《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和编拟方式有关的问题.....	8
E.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11
F.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13
G. 仲裁员人数.....	14
H. 仲裁员的指定.....	15
I. 与当事人协商以及临时时间表.....	16



J.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17
K. 庭审.....	18
L. 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20
M. 进一步书面陈述.....	21
N. 证据.....	22
O. 作出裁决.....	23
P. 费用分担.....	24
Q. 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25

一. 引言

1.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20年2月3日至7日，纽约）闭幕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附录¹的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草案（下称“快速仲裁条文”），但不应影响工作组就最终提出快速仲裁条文的形式作出的决定（A/CN.9/1010，第14段）。此外，还请秘书处处理快速仲裁条文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问题，并概述快速仲裁中将适用的不同期限。

2. 因此，本说明提出可能作为《仲裁规则》附录的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案文。条文草案基本按照相关问题在《仲裁规则》中出现的顺序排列，每项条文草案的评述有一个小节述及该条文如何与《仲裁规则》中的相关条款相关联并相互作用（A/CN.9/1010，第14、23、27段）。本说明的增编概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不同期限（A/CN.9/WG.II/WP.214/Add.1）。

二. 一般考虑

A. 工作重点

3. 工作组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将着眼于提高仲裁程序效率，从而减少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A/CN.9/969，第13段）。所描述的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期限，从而能够以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A/CN.9/969，第14段）。

4. 关于工作范围，工作组商定，初步重点是国际商事仲裁，并在以后阶段评估其工作对于投资和其他类型仲裁的相关性（A/CN.9/969，第34段；A/CN.9/1003，第14、15段；另见下文第35-42段）。工作组还商定，一旦完成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就将审议紧急仲裁员和仲裁等其他程序（A/CN.9/969，第18、19、33、115段；A/CN.9/1003，第16段）。

B. 工作形式

5.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普遍认为，应当开始拟订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这些规则应与《仲裁规则》有一定关联（A/CN.9/1003，第18段）。会议同意可随着取得进展考虑其他工作形式，如示范条款和准则（A/CN.9/1003，第19段）。

6. 关于快速仲裁条文的编拟方式，据建议，既可将其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提出，也可将其作为独立案文提出（自成一体或参引《仲裁规则》）。在对每种方式的利弊表达不同意见的同时，强调了需确保方便用户使用（A/CN.9/1003，第18段）。

¹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包括：(一)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二)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三)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为避免混淆，使用了“附录”一词。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7. 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强调指出，正当程序和公平的概念是国际仲裁的关键要素，在简化仲裁程序时不应忽视这些要素（A/CN.9/969，第 23 段）。快速仲裁条文的拟订一方面顾及了仲裁程序的效率，另一方面也顾及了当事人对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A. 适用范围

8.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有关的以下案文：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凡当事人约定，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均应按照经本《条文》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解决，并须服从当事人可能协议作出的修订。

当事人的同意

9. 第 1 条草案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是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必要条件，并且应是唯一的标准（A/CN.9/1010，第 21、27 段）。²该条意在就何时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提供简单、明确的指导（A/CN.9/1010，第 23 段）。第 1 条草案进一步指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一般适用于快速仲裁，除非快速仲裁条文对其作了修改（A/CN.9/1010，第 23 段）。

10. 由于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必须取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因此第 1 条草案没有必要再载明时间范围（A/CN.9/1010，第 22、27 段）。第 1 条没有涉及由谁来确定当事人是否同意以及同意的依据是什么的问题，这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其他仲裁规则类似。这一问题应由仲裁庭来确定（A/CN.9/1010，第 25 段；另见下文第 47-49 段）。³

11. 第 1 条草案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当事人应可随时就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达成协议（争议发生之前，或争议发生之后）（A/CN.9/1010，第 24 段）。例如，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期之前已订立仲裁协议或已提起非快速仲裁的当事人，随后可自由地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A/CN.9/1003，第 31 段）。

12.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似宜审议，即使快速仲裁条文将成为《仲裁规则》的附录，《仲裁规则》是否仍有必要提及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议

² 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足以使快速仲裁条文适用，因为并非所有当事人都意识到他们正在将其争议诉诸快速程序（A/CN.9/1010，第 21 段）。

³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时所应遵循的程序，未达成此种约定的，仲裁庭可以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将快速仲裁条文适用于仲裁的可能性。如认为有必要，可在《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中列入以下案文：关于适用《仲裁规则》附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的建议。

13.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快速仲裁条文是否需要提供指导并进一步详细说明当事人同意在启动非快速仲裁后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后果——例如，如何满足第 4 条草案（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的要求，以及如果已经组成三人仲裁庭如何进行程序（A/CN.9/1010，第 50、54 段）。一般而言，据提出，应当提醒当事人注意程序一旦开始在快速仲裁程序和非快速仲裁之间转换所带来的后果（A/CN.9/1010，第 32 段；另见下文第 29-30 段）。

B.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14.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快速仲裁指导原则的一般规定的以下案文：

第 2 条草案（总则）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有效地采取行动，以实现争议的公平高效解决。
2. 仲裁庭在行使其裁量权时，应以快速、有效的方式进行程序，并进一步考虑到当事人的期望。

15. 第 2 条草案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快速仲裁条文中应有一项总括性一般规定，一方面指明快速仲裁条文的目标，另一方面申明当事人和仲裁庭将受这些目标的约束（A/CN.9/1010，第 96 段）。

1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 2010 年《仲裁规则》的决议提到《仲裁规则》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⁴《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仲裁庭在进行程序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17. 第 2 条草案强调当事人需快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同时明确要求仲裁庭在考虑到当事人期望的情况下以快速方式进行程序（A/CN.9/1003，第 78、11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扩大第 2 条草案，使其也适用于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见下文第 62-67 段）。

调解员能否司职

18. 在快速仲裁中，通常要求仲裁员正式确认其能否司职和是否做好准备，以确保仲裁快速进行。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2 条草案和第 9 条第 3 款草案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的范文⁵相结合可达到这一目的（A/CN.9/1010，第 69 段）。

⁴ 大会决议（A/RES/65/22）。

⁵ 声明范文最后一句的内容是：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C. 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19. 工作组似宜审议涉及不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情形的条文的以下案文：

第 3 条草案（快速仲裁条文不予适用）

双方当事人关于不予适用的协议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一方当事人请求不予适用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在特殊情况下裁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作出裁定时须考虑的因素

3. 在根据第 2 款作出裁定时，仲裁庭应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以下要素：

(a)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和时间敏感性；

(b) 请求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的；

(c) 争议所涉法律和事实的复杂性，例如，预期的书面证据数量和证人人数；

(d) 预期的争议金额（在仲裁通知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请求，以及任何修改或补充）以及预期争议金额与预估仲裁费用是否相称；

(e) 关于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的当事人协议的条款，以及在达成协议时是否可预见到有关的特殊情况；以及

(f) 该裁定对程序的后果，包括对程序公正性的后果。

不予适用的后果

4.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仲裁庭应尽可能保持不变，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0. 第 3 条草案涉及快速仲裁条文不再适用于仲裁的情况（A/CN.9/1010，第 49 段）。第 4 款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仲裁规则》将不经快速仲裁条文修订而适用于仲裁。

第 3 条第 1 款草案——双方当事人关于不予适用的协议

21. 第 1 款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当双方当事人都同意退出快速仲裁时，即使最初已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他们也可退出快速仲裁（A/CN.9/1003，第 43 段；A/CN.9/1010，第 33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第 1 款（A/CN.9/1010，第 33 段）。

第 3 条第 2 款草案——一方当事人请求不予适用

22. 第 2 款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快速仲裁条文应提供一种允许最初约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当事人随后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即退出快速仲裁）的机制（A/CN.9/1010，第 34-37、49 段）。这种机制旨在使订立快速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安心，但同时只允许能够提出有说服力理由的当事人转而诉诸非快速仲裁（A/CN.9/1003，第 47 段；A/CN.9/1010，第 36 段）。这种机制在有些情况下是有用的：从某一方当事人的角度来看，无法预见争议的复杂性，或者争议的演变方式使快速仲裁不再合适（A/CN.9/1010，第 36 段）。

23. 仲裁庭将根据第 2 款就是否准予退出程序的请求作出裁定（A/CN.9/1010，第 40、49 段）。这是因为仲裁庭很可能了解案件的总体情况，并可以就最合适的程序作出知情决定（A/CN.9/1003，第 36 段）。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则需要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第 8 条草案组成仲裁庭之后作出裁定（见下文第 47-49 段）。⁶这意味着，在仲裁庭作出相反裁定之前，将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24. 第 2 款并未对当事人可以提出退出请求规定时间限制（A/CN.9/1003，第 49 段；A/CN.9/1010，第 39 段）。⁷然而，仲裁庭在作出裁定时可能会考虑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请求的（见第 3 款(b)项）。

25. “在特殊情况下”一语反映了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应当限制提出退出请求的正当理由，此种机制的设计应当防止任何滥用（A/CN.9/1010，第 37、42 段）。特殊情况既应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存在，也应在仲裁庭作出裁决时存在。

26. 第 2 款仅规定了仲裁庭裁定快速仲裁条文“全部”不再适用的可能性。但是，仲裁庭可能认为快速仲裁条文的某些部分应继续适用，或者只有某些部分不应适用于仲裁。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更为合理的做法是，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以及第 10 条草案行使其裁量权（例如，通过调整不同的时限），而不是裁定快速仲裁条文全部不适用（A/CN.9/1010，第 48 段）。对于此类修改，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之后商定。

第 3 条第 3 款草案——作出裁定时须考虑的因素

27. 第 3 款首先规定，仲裁庭在根据第 2 款作出裁定时需要与当事人协商（A/CN.9/1003，第 49 段）。第 3 款还载有仲裁庭在作出裁定时应考虑要素的非详尽清单，包括是否存在特殊情况（A/CN.9/1003，第 49-50 段；A/CN.9/1010，第 46 段）。不过，仲裁庭在作出裁定时没有必要考虑所有这些要素。

28. 对于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包括一套指导仲裁庭的标准表达了不同看法（A/CN.9/1010，第 44-48 段）。一种看法认为这没有必要，应由仲裁庭裁量决

⁶ 提出了其他一些备选方案，例如：(一)为作出此种裁定之目的而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或三人仲裁庭，(二)仲裁机构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机构（A/CN.9/1010，第 41 段）。

⁷ 另一项建议是，只有当一方当事人是在争议发生“之前”同意快速仲裁时才允许其请求退出，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是在争议发生“之后”同意快速仲裁的，将禁止其提出这样的请求（A/CN.9/1010，第 43 段）。

定当事人的请求是否正当。另一种看法认为，以客观方式纳入一套标准将是有益的。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保留第 3 款中的要素清单，如果保留，其中所列要素是否适当。

第 3 条第 4 款草案——不予适用的后果

29. 在提起快速程序后诉诸非快速仲裁可能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例如，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A/CN.9/969，第 100 段；A/CN.9/1003，第 44 段）。第 4 款涉及这一后果，规定尽可能保留根据快速仲裁条文组成的仲裁庭，除非当事人同意更换任何仲裁员或重组仲裁庭（A/CN.9/1010，第 50 段）。“尽可能”一语设想了仲裁员在不能进行非快速仲裁等情况下退出职位的可能性（A/CN.9/1003，第 44、51 段）。

30.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就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后果提供进一步指导（例如，非快速程序应在快速程序的终止阶段开始，A/CN.9/1010，第 50 段）。

示范条款 A

当事人放弃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权利。

31. 示范条款 A 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使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了退出机制，当事人亦可事先放弃其请求退出快速仲裁的权利（A/CN.9/1010，第 38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可能存在的正当程序关切，是否应将这一条款作为快速仲裁条文的示范条款提出。

D. 与《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和编拟方式有关的问题

1. 纳入《仲裁规则》中

32. 虽然工作组尚未就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还是作为参引《仲裁规则》的独立案文编拟快速仲裁条文作出决定，但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将快速仲裁条文纳入《仲裁规则》。

33. 如果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编拟快速仲裁条文，快速仲裁条文将成为《仲裁规则》修订本的一部分。根据快速仲裁条文提起的仲裁将被视为根据《仲裁规则》这一修订本进行的仲裁。不过，当事人只根据《仲裁规则》的这一修订本提交仲裁，并不会自动导致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因为当事人需要明确同意根据快速仲裁条文提交仲裁（如第 1 条草案所反映的）。

34. 关于如何将快速仲裁条文纳入《仲裁规则》，工作组似宜考虑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在附录中提出快速仲裁条文即可（包括第 1 条草案），不在《仲裁规则》的正文中作任何说明（见上文第 8-13 段）。另一种办法是在《仲裁规则》修订本中增列一款，以纳入快速仲裁条文，并提醒当事人需明确同意才能适用附录中的快速仲裁条文（A/CN.9/1010，第 16-18 段）。《仲裁规则》第 1 条可增加一款内容如下：当事人同意的，附录中的《快速仲裁条文》适用于仲裁。如果采取后一种办法，第 1 条草案只需规定经快速仲裁条文修订的《仲裁规则》将适用于仲裁即可。

2.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对快速仲裁的适用

35. 工作组尚未评估其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与投资仲裁的相关性。尽管如此，以下述及的问题可能会影响快速仲裁条文的编拟方式，因此有必要由工作组加以审议。

36. 工作组似宜首先确认，快速仲裁条文是否适合投资仲裁是一个需由争议各方决定的问题。例如，需要由各国在其投资条约中提及快速仲裁条文，并由申请人根据快速仲裁条文提出申请。

37. 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一个问题，即《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是否将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适用（A/CN.9/1010，第 18 段）。

38. 根据《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4 款，《透明度规则》构成《仲裁规则》的一部分。《透明度规则》第 1 条涉及《透明度规则》对于“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性。如果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编拟快速仲裁条文，并且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根据快速仲裁条文提起的（这将被认为是根据《仲裁规则》提起的，见上文第 33 段），《透明度规则》是可以适用的。

39.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则除非条约缔约国另有约定（例如，提及 2010 年《仲裁规则》），否则将适用《透明度规则》，程序将同时由《透明度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管辖。

40.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则只有在争议各方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或条约缔约国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透明度规则》才予以适用。除非这些条件得到满足，否则《透明度规则》不会适用于快速仲裁条文下的仲裁。

41. 工作组似宜确认上述理解，并进一步审议是否有必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考虑到以下情形：投资条约缔约国或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争端各方希望约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但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A/CN.9/1010，第 18 段，例如，将争端提交经快速仲裁条文修订的 2010 年《仲裁规则》⁸）。无论如何，在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中，这种灵活性将受到限制，因为只有条约缔约国才能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而争端各方则不能（见《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 1 款）。

42. 在将快速仲裁条文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之前，工作组似宜向第三工作组通报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快速仲裁条文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相关性，包括《透明度规则》的可能适用情况。

⁸ 另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6 款，该款允许一方当事人选择不适用关于紧急仲裁员的规定。

3. 《仲裁规则》第1条第2款中的推定

43. 《仲裁规则》第1条第2款就适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载有一项推定规则。第1条第2款旨在确保将最新版本的《仲裁规则》适用于仲裁。

44. 工作组的结论是，这一推定不会造成问题，因为适用快速仲裁条文需要有当事人的明确同意（A/CN.9/1003，第25段；A/CN.9/1010，第28段）。即使引入快速仲裁条文导致适用《仲裁规则》的某一修订版本，并且该版本在仲裁开始之日现行有效，快速仲裁条文也只有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会适用。换言之，当事人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前订立仲裁协议，不应推定该协议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即使快速仲裁条文是在仲裁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的一部分。

4. 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争议提交仲裁时须考虑的要素

45. 据认为，可以就何时将争议提交快速仲裁向当事人提供指导（A/CN.9/1003，第41段；A/CN.9/1010，第47段）。当事人需考虑的要素可包括第3条第3款草案所列各项以及以下各项：(一)交易的复杂性和所涉当事人人数；(二)举行庭审的必要；(三)并入或合并程序的可能性；(四)在快速仲裁条文规定的期限内下达裁决的可能性（A/CN.9/1003，第30、40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以及在何处提供这种指导。

46. 在建议当事人采用快速仲裁时，上述清单可能对管理机构或仲裁庭不无益处（A/CN.9/1003，第28、31段）。如果仲裁机构以快速仲裁条文为示范制定其机构规则，并希望列入一套自动触发快速仲裁的标准，该清单还可为其提供基础（A/CN.9/1010，第26段）。它们还可以考虑引入金额阈值，其好处是提供一个明确、客观的标准（A/CN.9/1003，第38段）。

5. 处理仲裁庭无法作出裁定的情形

47. 第3条第2款草案要求仲裁庭就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并且当事人对于是否应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存在分歧，这可能会构成挑战（A/CN.9/1010，第25段）。如果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包括了一套将会触发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标准，而当事人对于这些标准是否得到满足存在分歧，可能会出现同样情形（A/CN.9/1003，第33段）。《仲裁规则》下仲裁的临时性质放大了这些问题。

48. 处理这些情形的一种方式是在仲裁庭组成后由其作出裁定（上文第23段）。因此，当事人需要根据快速仲裁条文第8条草案着手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49. 然而，当当事人对于是否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存在分歧时，当事人实际上可能很难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在这种情况下，指定机构可能需要根据第8条第2款草案参与进来。除非仲裁协议规定三名仲裁员，否则指定机构将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在作出任命时，指定机构须就根据《仲裁规则》还是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作出初步裁定。不过，将由仲裁庭就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作出最后裁定（A/CN.9/1010，第41段）。

E.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50.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仲裁通知的以下案文：

第 4 条草案（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1. 在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以及本条第 2 款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时，申请人还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发出仲裁申请书。

2.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a) 第 6 条草案中述及的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以及

(b) 第 8 条草案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51. 如果结合《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1 款解读第 4 条第 1 款草案，将要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同时发送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第 4 条第 1 款草案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在快速仲裁中，仲裁通知也应作为仲裁申请书（[A/CN.9/969](#)，第 67 段）。⁹普遍认为，由于申请人无需提交单独的仲裁申请书，这样做可以有效地加快程序（[A/CN.9/1010](#)，第 51 段）。第 4 条第 1 款草案没有列出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中所要求的具体内容，而是参引《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A/CN.9/1010](#)，第 52 段）。

52. 关于申请人所依赖的文件和其他证据表达了各种意见：(一)要求与仲裁通知一起提交所有证据可能造成负担，并且适得其反；(二)在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期间确定何时提交证据更可取；(三)申请人可参引随附文件并在以后阶段提交这些文件（[A/CN.9/1003](#)，第 81、101 段）。因此，普遍认为，按照《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4 款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尽可能提供文件和其他证据足矣（[A/CN.9/1010](#)，第 51 段）。

53. 根据《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仲裁通知应包括两个选项（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与此类似，见《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2 款），一是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一是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虽然提出一些告诫，即要求在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列入这些建议可能规范性过强，当事人可能宁愿不列入这种建议（[A/CN.9/1010](#)，第 60 段），但这两项建议都有可能便利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仲裁员的（另见下文第 68 段）。此外，就独任仲裁员提出建议，不应理解为要求申请人提出拟议仲裁员的姓名，而是建议采用一份合适人选/资格清单或当事人用来商定仲裁员的机制。因此，第 4 条第 2 款草案要求将这两项建议都列入仲裁通知。

54. 第 4 条第 3 款草案要求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后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申请书。根据第 10 条和第 13 条草案，仲裁庭可以延长这一期限，例如，如果申请

⁹ 为避免混淆，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同时使用了“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这两个术语，其含义与《仲裁规则》中的含义相同。

人需要时间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A/CN.9/1010](#)，第 56 段）。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55. 第 4 条草案将改换《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因为要求申请人连同仲裁通知一并发出仲裁申请书，并且不是“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20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及第 20 条其余各款将不做改变，适用于快速仲裁。鉴于第 4 条第 2 款草案，《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的 (a) 项和 (b) 项将不再适用。

第 5 条草案（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 条以及本条第 2 款，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第 6 条草案中提及的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以及
 - (b) 第 8 条草案中提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3.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1 条发出其答辩书。

56. 第 5 条草案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在快速仲裁中，还应当要求被申请人在较短期限内（15 天，而不是《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 30 天）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因为被申请人同意适用快速仲裁，就会对快速仲裁条文中的要求有所了解（[A/CN.9/1010](#)，第 55 段）。对作出答复规定的期限较短，是着眼于处理程序问题，特别是与仲裁庭组成有关的问题，仲裁庭组成后即可作出若干程序性决定，包括程序的期限（[A/CN.9/1010](#)，第 56 段）。

57. 第 5 条第 2 款草案与第 4 条第 2 款草案类似，要求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应包括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和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以便利对仲裁员的指定（见上文第 53 段）。

58. 关于答辩书，强调指出，应当为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提供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程序中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虽然申请人会有充足的时间提交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但被申请人不一定能够在较短期限内提交对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A/CN.9/1003](#)，第 81 段）。此外，期望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提供其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列明对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参引内容是不合理的（[A/CN.9/969](#)，第 71 段）。

59. 因此，第 5 条第 3 款草案并不要求答辩书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一起提交，而是要求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答辩书。如果被申请人需要更多时间其准备答辩书，仲裁庭可以根据第 10 条草案延长 15 天的期限（[A/CN.9/1010](#)，第 56 段）。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60. 第 5 条第 1 款草案将修订《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中的期限。鉴于第 5 条第 2 款草案，《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2 款的(b)项和(c)项将不再适用。《仲裁规则》第 4 条的其余部分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

61. 第 5 条第 3 款草案将改换《仲裁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因为要求被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发出答辩书，并且不是“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第 21 条第 1 款的第二句以及第 2 款和第 4 款将不做改变，适用于快速仲裁。将以第 12 条草案取代第 21 条第 3 款（见下文第 110、113 段）。

F.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62.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对《仲裁规则》关于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第 6 条是否需要调整以适应快速仲裁的审议情况（A/CN.9/1010，第 70-78 段）。广泛支持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简化《仲裁规则》第 6 条中的两阶段程序，工作组审议了节省程序时间和费用的若干办法（A/CN.9/1010，第 73-74、76 段）。鉴于此，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快速仲裁的以下案文：

第 6 条草案（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1.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建议后 15 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按照第 1 款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的，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委派指定机构更合适。

63. 第 6 条草案是基于工作组的下述一致意见，即应当修订《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2 款（该条规定，任何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以表明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快速仲裁中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A/CN.9/1010，第 78 段）。换言之，当双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时，一方当事人可以径直委派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

64. 对于当事人商定指定机构的期限，第 6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的期限更短（15 天，而不是《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 30 天）（A/CN.9/1010，第 78 段）。该期限从收到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之日起算，根据第 5 条第 2 款草案，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必须包括这一建议。

65. 第 6 条第 2 款草案以《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为范式，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处理在运用第 6 条第 1 款草案时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裁量权（A/CN.9/1010，第 78 段）。这将便于进行简化和灵活的过程。例如，在下列情况下，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对于委派指定机构而不是担任指定机构享有裁量权：(一)一方当事人以前拒绝或现在拒绝了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的建议；(二)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而另一方当事人则请求其担任委派机构；(三)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66. 《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1 款将不做改变，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但第 4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5 条第 2 款草案将要求当事人在仲裁通知或对通知的答复中列入此种建议。第 6 条草案将对《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2 款作出修订。第 6 条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将不做改变，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

67. 关于《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4 款，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当指定机构拒绝或未能采取行动时，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负有委派替代指定机构的责任。鉴于第 6 条第 1 款草案，工作组似宜审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是否应当能够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作为指定机构拒绝行事或未能在期限内指定仲裁委员会有何后果。

当事人需要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

6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仲裁规则》附件所载示范仲裁条款的(a)项已经凸显了当事人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的重要性（[A/CN.9/1003](#)，第 68 段；[A/CN.9/1010](#)，第 79 段）。这一点进一步反映在快速仲裁条文第 4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5 条第 2 款草案中（见上文第 53、57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示范仲裁条款的(a)项将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继续适用。

G. 仲裁员人数

69.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仲裁员人数的以下案文：

第 7 条草案（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70. 第 7 条草案是基于工作组的下述理解：

- 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应是快速仲裁的规则（[A/CN.9/969](#)，第 37-38 段；[A/CN.9/1003](#)，第 53、55 段）；
- 鉴于争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集体决策的偏好，当事人应当能够在快速仲裁中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A/CN.9/969](#)，第 40 段；[A/CN.9/1003](#)，第 53 段）；以及
- 指定机构不应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发挥任何作用（[A/CN.9/1003](#)，第 54-55 段）。

71. 工作组核准了第 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1010](#)，第 57 段）。工作组还商定，对于已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并已同意设一名独任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请求，应按照第 3 条第 2 款草案的规定视同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请求（[A/CN.9/1010](#)，第 57 段）。工作组还似宜确认，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快速仲裁条文下的仲裁员人数存在分歧，则根据第 7 条草案，双方当事人将被视为同意设一名独任仲裁员。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72. 第 7 条草案（与第 8 条草案结合）将完全取代《仲裁规则》第 7 条。

H. 仲裁员的指定

73.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仲裁员的以下案文：

第 8 条草案（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2. [备选案文 A：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如果][备选案文 B：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后 15 天内，如果]双方当事人尚未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仲裁员。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74. 第 8 条草案规定了快速仲裁中的指定机制。第 1 款所依据的理解是，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商定仲裁员（A/CN.9/1003，第 57 段）。虽然当事人可能难以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但仍应鼓励他们这样做，并且当事人也期望亲自参与指定过程（A/CN.9/1003，第 57 段）。工作组核准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A/CN.9/1010，第 58 段）。第 2 款规定了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时的指定机制。

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较短期限

75. 第 2 款规定了当事人应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较短期限（A/CN.9/1003，第 61 段）。这是基于工作组的理解，即缩短这一期限并设想此后由指定机构参与可以充分加快这一过程（A/CN.9/1003，第 58 段；A/CN.9/1010，第 59 段）。

76. 关于该期限以及该期限何时开始，第 2 款载有两个备选案文，都为指定机构参与指定独任仲裁员提供了简单而快速的机制。

77. 根据备选案文 A，30 天期限从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仲裁通知中应包括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见第 4 条第 2 款(b)项草案）。这还是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并可确保仲裁庭的迅速组成（A/CN.9/1003，第 62 段；A/CN.9/1010，第 60 段）。根据第 5 条草案，被申请人有 15 天的时间发出对通知的答复，期限一到，第 6 条草案中规定的委派指定机关的 15 天期限即开始起算。

78. 根据备选案文 B，15 天期限从申请人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之日开始，答复中应包括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见第 5 条第 2 款(b)项草案）。这一期限与第 6 条草案中规定的委派指定机构的期限相同。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就指定机构和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其中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并指定独任仲裁员。“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一语

将具体针对《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1 款所预见的多当事人仲裁。

指定机构的参与

79. 第 2 款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指定机构的参与应以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为依据，而不是自动参与。另据指出，如果显然无法达成协议，即使期限未到，当事人亦可请求指定机构参与（A/CN.9/1003，第 60、62 段；A/CN.9/1010，第 61 段）。

80.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提及国内法院担任指定机构的可能性（A/CN.9/969，第 44-45 段；A/CN.9/1003，第 68 段），并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A/CN.9/1010，第 63-66 段）。

81. 关于指定机构如何指定仲裁员，工作组一致认为，《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中的名单法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A/CN.9/1010，第 62 段）。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82. 第 8 条草案将取代《仲裁规则》的第 8 条第 1 款。《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工作组还确认，《仲裁规则》第 9 至 14 条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A/CN.9/1003，第 64-65 段；A/CN.9/1010，第 67 段）。关于《仲裁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中的期限，工作组一致认为无需在快速仲裁中缩短这些期限，但同意在其审议了快速仲裁条文中的其他期限后重新审议这些期限（A/CN.9/1003，第 61、64 段；A/CN.9/1010，第 68 段）。

I. 与当事人协商以及临时时间表

83.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

第 9 条草案（与当事人协商以及临时时间表）

1.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 15 天内迅速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包括通过案件管理会议进行协商。
2. 这种协商可通过面对面会议、书面方式、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手段进行。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确定进行协商的适当方式。
3. 在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临时时间表时，仲裁庭应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期限。

84. 对于是否应要求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A/CN.9/969，第 58 段；A/CN.9/1003，第 70 段；A/CN.9/1010，第 80-81 段）。第 1 款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快速仲裁条文应强调仲裁庭需要就如何安排程序与当事人“协商”，一种方式是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举行一次案件管理会议（A/CN.9/1003，第 75 段；A/CN.9/1010，第 82、85 段）。案件管理会议可以是一种重要的程序工具，它使仲裁庭能够向双方当事人及时说明程序的

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A/CN.9/969，第 56 段）。¹⁰

85. 关于何时进行协商，工作组同意考虑就仲裁庭应与当事人进行协商的期限设定一个较短期限，而不是采用“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一语，因为在程序的非常早期阶段进行协商将是有益的（A/CN.9/969，第 62 段；A/CN.9/1003，第 71 段；A/CN.9/1010，第 83、85 段）。因此，第 9 条第 1 款草案列入了“在组成后 15 天内迅速”的短语，同时根据第 10 条草案，将赋予仲裁庭延长这一期限的裁量权。

86.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第 2 款应予保留，以便就如何进行协商向仲裁庭提供指导（A/CN.9/969，第 63 段；A/CN.9/1003，第 74 段；A/CN.9/1010，第 85 段）。据指出，如果在举行协商方面为仲裁庭提供足够灵活性，那么满足第 1 款中关于应在短时间内举行协商的要求就不会造成太大负担（A/CN.9/1003，第 74 段）。

87. 第 3 款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在制定临时时间表时，仲裁庭需要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期限，例如，第 13 条和第 16 条草案中的期限（A/CN.9/1003，第 73 段；A/CN.9/1010，第 84 段）。工作组似宜结合第 2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10 条草案审议该款。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88. 第 9 条草案将补充《仲裁规则》第 17 条（特别是第 1 款和第 2 款），并就如何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执行该条向仲裁庭提供指导。

J.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89. 工作组的普遍理解是，虽然时间期限较短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之一，但应适当考虑到保持程序的灵活性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A/CN.9/1003，第 77 段）。此外，普遍认为，很难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引入适用于程序不同阶段的具体期限，因为时间期限会因案件情况而异（A/CN.9/969，第 51 段；A/CN.9/1003，第 77 段）。因此，据建议，程序不同阶段的期限应由当事人和仲裁庭根据案件特点确定（A/CN.9/1003，第 77 段）。

90. 工作组商定，快速仲裁条文将不列明仲裁程序的总期限，而只列明作出裁决的期限（A/CN.9/1003，第 77 段；A/CN.9/1010，第 86-92 段；见第 16 条草案）。关于期限何时开始，普遍认为期限应从仲裁庭组成之时开始，因为在临时仲裁中没有任何实体会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规定期限。（A/CN.9/1010，第 90 段）。

仲裁庭对确定时间期限的裁量权

91.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仲裁庭对确定时间期限的裁量权的以下案文：

¹⁰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说明 1’，可查：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arb-notes/arb-notes-2016-e.pdf。‘说明 1’强调了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重要性，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会议上确定严格的时间限制。

第 10 条草案（仲裁庭对确定时间期限的裁量权）

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时，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a)确定程序任何阶段的期限；(b)在不违反第 16 条的情况下，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任何期限；并且(c)延长或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

92. 第 10 条草案反映了下述建议，即快速仲裁条文应当明确规定仲裁庭可以对当事人设定期限，因为缩短期限就有可能加快程序。该条还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仲裁庭应有权修改《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期限，并与当事人协商后修改当事人商定的期限（A/CN.9/1003，第 79 段）。普遍认为，即使根据第 10 条草案设定了某一期限，仍应为调整该期限提供灵活性，但只能是在特殊情况下，且调整期限有正当理由（A/CN.9/969，第 52 段）。

93. 第 10 条草案的可取之处在于澄清并加强了仲裁庭的裁量权，从而限制了在执行阶段提出质疑的风险（A/CN.9/969，第 50 段）。换言之，该条可能有助于解决所谓的“正当程序偏执”，并为仲裁庭提供果断行事的强有力授权，而不必担心裁决会受到质疑（A/CN.9/1010，第 95 段）。尽管如此，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0 条草案是否必要，因为此种裁量权已在《仲裁规则》第 17 条（特别是第 2 款）、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A/CN.9/1003，第 78 段；A/CN.9/1010，第 95 段）以及条文草案第 16 条中作了规定。如果加以简化，第 10 条草案可以表述如下：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时，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任何期限，但不得违反第 16 条草案的规定。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94. 第 10 条草案将补充《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

当事人不遵守期限

95. 工作组似宜审议，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为仲裁庭或其他机构提供严格执行期限的手段。这一问题与当事人不遵守期限的后果密切相关（A/CN.9/1003，第 80 段；关于仲裁庭不遵守期限的后果，见下文第 128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仲裁规则》关于缺席审理的第 30 条也将适用于快速仲裁。

96. 关于逾期提交，考虑到在设定和修改期限方面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仲裁庭在接受逾期提交的材料方面也应享有灵活性，但仅限于某些情形（A/CN.9/969，第 69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没有必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一则关于逾期提交的规定。

K. 庭审

97. 《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必须开庭审理，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

进行口头辩论。当事人之间也可约定举行庭审，在这种情况下，该约定将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举行庭审

9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的以下案文：

第 11 条草案（庭审）

1. 在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请求举行庭审或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的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进行庭审，而仅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依据进行程序。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收到该决定后 15 天内]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应举行庭审。

99. 第 11 条草案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对庭审的限制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这一特征将使其与非快速仲裁泾渭分明（A/CN.9/1003，第 94 段）。该条所强调的是，在快速仲裁中，当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应举行庭审，在特殊情况下也应举行庭审（A/CN.9/1010，第 109 段）。

100. 关于是否应要求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举行庭审，发表了不同的看法（A/CN.9/969，第 75 段；A/CN.9/1003，第 93-95 段；A/CN.9/1010，第 107-111 段）。

101. 一种看法是，仲裁庭应当有义务举行庭审，为当事人提供陈述机会。这将与《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以及某些法域的法律一致，其中就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的权利作了规定。进一步指出，剥夺这一权利可能导致撤销裁决（A/CN.9/1010，第 108 段）。以下事实为这一看法提供了支持，即举行庭审不无益处，可以加快程序，因为庭审为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供了沟通机会，也使仲裁庭有机会迅速审议一些问题（A/CN.9/969，第 79 段）。根据这一看法，第 17 条第 3 款将不做改变地适用于快速仲裁，因此不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增加一项规定。这还将解决下述关切，即快速仲裁条文不应包含一项不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的假设（A/CN.9/1003，第 95 段）。

102. 另一种看法是，考虑到快速仲裁的快速性质，应当赋予仲裁庭决定是否举行庭审的裁量权，这将为偏离《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提供理由。据认为，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应当努力减少时间和费用，不举行庭审（A/CN.9/1003，第 94 段）。为进一步支持这一看法还指出，快速仲裁条文应强调仲裁庭有“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只要仲裁庭邀请当事人发表了意见并且是根据案件总体情况作出决定即可。

103. 第 11 条草案试图兼顾这两种看法。第 1 款强调在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有“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第 2 款将保留当事人请求举行庭审的权利，为此允许当事人对仲裁庭不举行庭审的决定提出异议。如有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仲裁庭就需根据《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举行庭审。

104. 第 2 款进一步建议引入 15 天的期限，在此期间当事人可以对仲裁庭不举行庭审的决定提出异议。规定这一期限的目的是解决一方当事人反对该决定并

要求在程序较后阶段举行庭审而可能造成的延误。工作组似宜根据其以前的一项理解来审议这一期限，即不应对当事人必须在快速仲裁中提出庭审请求规定任何期限（A/CN.9/1010，第 110 段）。不过，鉴于仲裁庭作出决定之前理应邀请当事人发表了意见，规定期限可能不无道理。

庭审的进行

105. 关于进行庭审的方式，《仲裁规则》第 28 条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A/CN.9/1003，第 97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赋予仲裁庭决定如何以简化方式进行庭审的广泛裁量权，并且无需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提及限制对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进行盘问的可能性（A/CN.9/969，第 65 段，A/CN.9/1003，第 80、99 段；A/CN.9/1010，第 111 段）。不过，仲裁庭仍应根据第 2 条第 2 款草案努力限制庭审的延续时间、证人人数和盘问（A/CN.9/1010，第 111 段）。这将符合当事人对低费进行快速仲裁的预期（A/CN.9/969，第 75、82 段；A/CN.9/1003，第 97 段）。

106. 在进行庭审时，仲裁庭可以灵活地确定最适当的手段，并可以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明确提及以远程或虚拟方式举行庭审的可能性（因此，不限于《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规定的对证人和专家证人的讯问），特别是考虑到仲裁机构和法庭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以此节省程序时间和费用。¹¹如果提及这种可能性，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协商进行方式的第 9 条第 2 款草案的类似措辞或以下案文：可通过不要求当事人亲自出席的通信方式举行庭审。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107. 第 11 条草案将取代《仲裁规则》的第 17 条第 3 款。如果将该条列入快速仲裁条文，第 106 段中的案文将补充《仲裁规则》第 28 条。

L. 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10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的以下案文：

第 12 条草案（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

1. 应在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但以仲裁庭对其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一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一项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请求延迟、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有必要允许此等请求。

¹¹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虚拟专题小组系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冠状病毒病对策和复苏”在第 5 天（2020 年 7 月 15 日）强调了这些措施。以下网址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和专题小组会议录音链接：<https://uncitral.un.org/en/COVID-19-panels>。

第 13 草案（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1.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不得迟于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提出。
2. 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修改或补充延迟、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应可允许此种修改或补充。

109. 第 12 条草案和第 13 条草案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应当保留当事人提出：(一)反请求，(二)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三)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的权利，同时可以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加入一些限制，由仲裁庭裁量决定是否取消此类限制（A/CN.9/1003，第 88 段；A/CN.9/1010，第 97 段）。这两个条款所反映的意见是，反请求和对仲裁申请的修改可能造成程序延迟，需要根据快速仲裁的快速性质和正当程序要求，考虑应在多大程度上在快速仲裁中允许这些请求和修改（A/CN.9/969，第 66-67 段；A/CN.9/1003，第 88 段）。

110. 第 12 条草案要求被申请人在其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和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A/CN.9/1010，第 98 段）。应当注意的是，根据第 5 条第 3 款草案，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发出其答辩书。反请求和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可以在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但只能是在仲裁庭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111. 第 13 条第 1 款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应为当事人提供一段较短期限，当事人可在此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因此，规定了在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的期限（A/CN.9/1003，第 90 段；A/CN.9/1010，第 99 段）。第 2 款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 30 天期限过后，当事人提出修改或补充将受到限制，除非仲裁庭认为应可允许此种修改或补充。第 2 款为仲裁庭提供的裁量权旨在维持《仲裁规则》第 22 条中的灵活性（例如，(一)当被申请人必须针对申请人对答辩书的答复——包括其中的反请求——补充或修改其答辩书时；(二)当对经修改的仲裁申请书中的任何一项请求提出反请求时）。

112. 反请求、修改和补充可能导致快速仲裁不再适合解决争议（见第 3 条第 3 款草案）。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将能够根据第 3 条第 2 款草案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A/CN.9/1010，第 100 段）。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113. 第 12 条草案将取代《仲裁规则》的第 21 条第 3 款（另见上文第 61 段）。第 13 条草案将取代《仲裁规则》第 22 条的第一句，第二句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

M. 进一步书面陈述

114.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进一步书面陈述的以下案文：

第 14 条草案（进一步书面陈述）

仲裁庭可限制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

115. 第 14 条草案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应当能够限制并完全禁止当事人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虽然《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了这种裁量权，但一致认为快速仲裁条文应当明确强调仲裁庭的这种裁量权（A/CN.9/1010，第 10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第 14 条草案。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116. 《仲裁规则》第 24 条将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但将以第 14 条草案作为补充。然而，不应做这样的解释，即根据《仲裁规则》第 24 条，仲裁庭不享有限制进一步书面陈述的裁量权。

N. 证据

117.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取证的以下案文：

第 15 条草案（证据）

1.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2. 仲裁庭可限制对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的请求。

118. 工作组的理解是，应让仲裁庭在取证方面保持灵活性，同时应为当事人提交证人陈述和专家意见提供充足的时间（A/CN.9/969，第 73 段；A/CN.9/1003，第 99 段）。第 15 条草案是基于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即使《仲裁规则》第 27 条规定了仲裁庭的这种裁量权，快速仲裁条文仍应明确强调这种裁量权。第 15 条草案将更方便仲裁庭对取证加以限制，并提醒当事人注意根据快速仲裁条文不可能大量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A/CN.9/1003，第 80、99 段）。¹²

119. 第 1 款所依据的理解是，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应是提交“书面”证人陈述（A/CN.9/1003，第 100 段；A/CN.9/1010，第 105 段）。第 2 款表明，仲裁庭可以限制对出示部分或全部证据的请求（A/CN.9/1010，第 103 段）。工作组核准了第 1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1010，第 106 段）。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120. 第 15 条第 1 款草案将取代《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第 15 条第 2 款草案将补充《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第 27 条其余各款将不做改变，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然而，不应做这样的解释，即根据《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仲裁庭不享有限制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的裁量权。

¹² 例如，见《关于国际仲裁高效执行程序规则》（《布拉格规则》）的条款，内容如下

4.1 ……

4.2 一般而言，鼓励仲裁庭和当事人避免任何形式的文件出示，包括电子证据开示。

4.3 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需要请求另一方当事人通过某些文件，其应在案件管理会议上向仲裁庭表明这一点，并解释在该特定案中可能需要出示文件的理由。如果仲裁庭认定可能需要出示文件，仲裁庭应当决定文件出示的程序，并在程序时间表中为此作出适当安排。

O. 作出裁决

121.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的以下案文：

第 16 条草案（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在[六][九]个月内作出裁决。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仲裁庭应在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时说明理由。]
4. [作出裁决的期限只能延长一次，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个月]。

122. 第 16 条草案引入了作出裁决的固定期限和延长这一期限的机制（A/CN.9/969，第 49 段；A/CN.9/1003，第 103 段）。“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语反映了这样的看法，即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期限可以不同于第 1 款规定的期限（A/CN.9/1003，第 103 段）。

123. 第 1 款所依据的理解是，作出裁决的期限应从仲裁庭组成之时开始计算（A/CN.9/1003，第 104 段；A/CN.9/1010，第 85-8789、92、112、116 段）。关于期限，有的意见倾向于六个月，因为这将充分突出程序的快速性，并将与其他机构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所规定的期限一致（A/CN.9/1003，第 103 段；A/CN.9/1010，第 113 段）。其他看法则倾向于九个月，因为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下的程序可能具有国际性和临时性。支持者指出，九个月的期限将确保延期不会成为快速仲裁条文下的常态（A/CN.9/1010，第 114 段）。

124. 第 2 款所依据的理解是，快速仲裁条文应为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提供可能性。第 10 条草案规定仲裁庭对延长或缩短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任何期限享有一般裁量权，而第 16 条第 2 款草案则具体授权仲裁庭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但仅限于在特殊情况下（A/CN.9/1003，第 106 段；A/CN.9/1010，第 11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一语（A/CN.9/1010，第 118 段；另见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和上文第 25 段）。

125. 关于第 2 款，还提到，在某些法域只有经当事人约定或同意才能批准延期，或者由仲裁庭以外的某一实体批准延期（A/CN.9/1003，第 107 段；A/CN.9/1010，第 120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确认下述理解，即当事人同意对其争议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特别是第 16 条第 2 款草案），是将延长作出裁决期限的权力明确赋予仲裁庭，因此这并不一定与仲裁法相抵触（见《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3 款）。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按照第 2 条第 2 款草案，在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期望的情况下以快速、有效的方式进行程序。

126. 关于第 2 款还提出一个问题，即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处理逾期可能并非当事人或仲裁庭所愿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程序意外终止，如果裁决是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过后作出的，还可能最终导致裁决被撤销（A/CN.9/1010，第 120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对于这一也可能在非快速仲裁情况下出现的问题，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加以处理。

127. 第3款被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它反映了在下述问题上有意见分歧，即是否要求仲裁庭就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提供理由（A/CN.9/1003，第106段；A/CN.9/1010，第118段）。同样，第4款涉及的问题是，是否只应允许延期一次，以及是否应对延长的期限加以限制（A/CN.9/1003，第106段；A/CN.9/1010，第119段）。

128. 第16条草案没有涉及仲裁庭不遵守该条规定的期限的后果。工作组似宜确认，无需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涉及这种后果（例如，(一)在指定机构可能参与的情况下降低仲裁员的收费，或(二)替换仲裁员，但不一定能确保效率，A/CN.9/969，第55段；A/CN.9/1003，第108段）。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129. 第16条草案将补充《仲裁规则》第34条，后者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

130. 特别是，工作组确认，《仲裁规则》第34条第3款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A/CN.9/1010，第121段）。据认为，要求仲裁庭提供给出理由的裁决书有助于仲裁庭作出决定，并让当事人安心，因为当事人会发现他们的论点得到了适当考虑（A/CN.9/969，第85-86段；A/CN.9/1003，第110段）。裁决书中不给出理由可能会妨碍裁决的监控机制，因为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将无法审议是否有理由撤销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还指出，《仲裁规则》第34条第3款将更符合国内立法的要求，即裁决书必须给出理由，否则可能无效（A/CN.9/1003，第110段）。

13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快速仲裁中调整《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关于裁决书解释的第37条、关于裁决书更正的第38条以及关于补充裁决的第39条）。

P. 费用分担

132.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费用分担的以下案文：

第17条草案（费用分担）

[在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2条第1款分摊仲裁费用时，仲裁庭可裁定，与一项申请（包括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该申请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有关的费用，如果被确定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应由提出该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133. 第17条草案放在方括号内反映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快速仲裁条文应明确规定，如果认定一项申请、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该申请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没有意义或显然没有依据，仲裁庭可将与该申请有关的费用分摊给提出该申请的一方当事人（A/CN.9/1003，第91段；A/CN.9/1003，第101段）。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仲裁规则》第42条，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提供这样一项规则，如果是，是否需要扩大这一规则，将答辩也包括在内。工作组似宜结合第18条草案审议第17条草案。

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

134. 第 17 条草案将补充《仲裁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的第二句。

Q. 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135. 在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早期驳回（仲裁庭驳回缺乏理据的申请和答辩的工具）和关于初步裁定（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不经过每一个程序步骤就一个或几个法律或事实问题作出裁定的工具）的条文（A/CN.9/969，第 20、21 段；¹³、¹⁴ A/CN.9/1003，第 82-87 段；A/CN.9/1010，第 122-129 段）。这并不影响工作组就这些条文是否将被纳入快速仲裁条文或者将更一般地适用于快速仲裁条文下的仲裁作出决定（A/CN.9/1003，第 87 段；A/CN.9/1010，第 122 段）。

136. 虽然表示了一些疑问和关切（A/CN.9/969，第 20、116 段；A/CN.9/1003，第 83-84 段；A/CN.9/1010，第 124 段），但也认为这些工具可以增进仲裁的整体效率（A/CN.9/1010，第 123 段）。据认为，虽然使用这些工具属于《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仲裁庭的固有权力范围，但在仲裁规则中明确提供这些工具可使仲裁庭更容易利用这些工具并阻止当事人提出无意义的请求（A/CN.9/1003，第 85 段；A/CN.9/1010，第 123 段）。

137.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的以下案文：

第 18 条草案（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 [1. 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以下抗辩：
 - (a) 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
 - (b) 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显然没有依据；
 - (c) 某一证据不可采信；
 - (d) 即使假定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亦不能作出有利于对方的裁决；
 - (e) ……
2. 一方当事人应尽快提出抗辩，不得迟于有关的申请/答辩、法律或事实问题或证据提交后 30 天。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该抗辩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证明，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将加快程序。

¹³ 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 年）第 29 条。

¹⁴ 见《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2017 年）第 40 条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2018 年）第 43 条。

4. 在邀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15]天内决定其是否将作为初步问题就该抗辩作出裁定。
5. 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30]天内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6. 仲裁庭就抗辩作出的裁定不应影响当事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就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权利。]

138. 第 18 条草案依据的是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 [A/CN.9/WG.II/WP.212](#) 号文件中分别规定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的两个条文应当合并，以避免重叠（[A/CN.9/1010](#)，第 125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一办法。

139. “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一语用以涵盖这两种工具，参照了《仲裁规则》关于“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的第 23 条。这里的假设是，《仲裁规则》第 23 条将不做改变，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但将以第 18 条草案作为补充。

140. 第 1 款列出了当事人可提出的各类抗辩。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制定这一清单。关于适用标准，据认为，“显然没有依据”这一标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A/CN.9/1010](#)，第 127 段）。

141. 第 2 款规定了当事人能够提出抗辩的期限。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第 16 条草案就作出裁决规定的期限（6 个月或 9 个月），该期限是否合适，如果不合适，应如何调整（[A/CN.9/1010](#)，第 126 段）。第 3 款要求提出抗辩的一方提供理由证明抗辩是正当的。这将消除对于当事人可能滥用这种工具造成延误的关切（[A/CN.9/1010](#)，第 124 段）。

142. 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了两阶段程序，仲裁庭先决定是否审议抗辩，然后就实体作出裁定。这两款各包括一个期限，仲裁庭需要在期限内（就程序以及抗辩的实体问题）作出裁定。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两个阶段合并为单一阶段并规定单一时限。